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财函〔2021〕38号

关于转发疫情期间减免国有房屋租金 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各省属高校，各厅直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疫情期间承租南京市、扬州市范围内省级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减免政策，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将《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关于疫情期间减免国有房屋租金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苏财资〔2021〕145号，以下简称《通知》，详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各相关高校和厅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减免国有房屋租金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意义，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主动与国有房屋实际承租方对接，做好关于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要根据《通知》明确的减免对象、标准及方式等要求严格审查承租方资格认定标准，确保实际承租方受益，既要做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也要防范杜绝弄虚作假、

徇私舞弊、推诿扯皮等行为。

二、国有房屋疫情期间房租减免审批，原则上由房屋出租事项审批单位负责；房屋出租时未按规定报批的，其疫情期间房租减免由房屋使用单位负责审批，报主管部门备案。为畅通国有房租减免政策的落实，按照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原则，各单位报经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出租的房屋，其租金减免授权房屋使用单位审批，报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理程序可参照2020年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

三、请相关单位认真填写《省属高校和厅直属事业单位疫情防控期间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10月15日前，将表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文档，连同其EXCEL电子文档一并发送至省教育厅财务与资产管理处（没有出租事项的请填写负责人、经办人姓名及电话后，空表盖章扫描成PDF文档报送），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联系人：郜婷婷；

联系电话：025-83335712；

电子邮箱：124025046@qq.com。

附件：1.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关于疫情期间减免国有房屋租金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2.省属高校和厅直属事业单位疫情防控期间落实房

租减免政策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

省属高校和厅直属事业单位疫情防控期间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盖章）：

报送时间：2021 年 月 日

出租房产名称	出租面积 (平方米)	出租事项 审批部门	出租事 项审批 文号	房产招 租方式	房产招 租平台	房产起 租年月	房产合 同租期 (月)	合同年 租金 (万元)	租户名称	租户划 型分类	减免金额 (万元)		减免 形式	减免月 份数	承租方 联系人	承租方 联系电 话	备注
											应减免	实际减 免					
.....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填表说明：1.“租户名称”填承租房产的企业名称或个体工商户姓名；2.“租户划型分类”填服务业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3.应减免金额原则上应当等于实际减免金额，有差异的在备注栏说明原因；4.“减免形式”填退还租金、租期后续租金抵扣、直接减免或延长相应租期；5.“减免月份数”填合计数；6.联系方式填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联系方式；7.没有出租事项的单位，空表盖章报送（需填写负责人、经办人姓名及电话）；8.按出租房产名称分行填写；9.“出租面积”按合同约定填写；10.“出租事项审批部门”和“出租事项审批文号”，主管部门审批的填写审批单位名称和文号，学校自行审批的填写学校名称和文号（没有文号的据实填写“无文号”或“未发文”），未经审批的填写“未审批”；11.“招租方式”据实填写公开招租、非公开招租、未招租；12.“招租平台”据实填写省产权交易所、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学校招标机构、未招标。

请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本表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档，连同其 EXCEL 文档一并发送至省教育厅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025-83335712，邮箱：124025046@qq.com），不需报送纸质材料。